

《銀行實務》

試題評析	第一題乃有關三種票據問題，考生須對三種票據之異同有詳細瞭解，始易作答。以整體試題難易度，估計程度較佳考生應可得 70 分左右，一般考生則約可拿到 40 分至 50 分之間的得分。第二題乃有關信用狀分析之考題，考生亦須瞭解其實務及法規差異，才易掌握答題方向。而第三題，銀行實務考題仍延續過去趨勢，亦即考題中配有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題型，可見銀行實務講義第二回 p8~p11、總複習 p3，均有命中此考題類型。第四題屬時事題，考生須留意金融管理發展，始易作答。可參考銀行實務講義第一回 p9 及總複習 p15。
------	--

一、請詳述支票、本票及匯票三種票據的性質與功能，以及其在銀行實務上之異同點。(25 分)

【擬答】

一、票據性質及功能：

依票據法第一條規定，票據種類包括支票、本票及匯票等三種，茲分別說明其性質如下。

- 1.支票：依票據法第四條定義，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其為信用交易之主要工具之一，實務上由發票人於銀行開設存款帳戶備足資金，以供銀行辦理支票兌付。
- 2.本票：依票據法第三條定義，係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本票由銀行所發行者，稱之為銀行本票；若係由公司發行者，一般通稱為商業本票。
- 3.匯票：依票據法第二條定義，指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匯票因承兌人身份不同，區分為銀行承兌匯票及商業承兌匯票。

二、在銀行實務運用主要相同點：

- 1.三者均為金融市場上主要的信用交易工具，為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有價證券。
- 2.在實務均委由金融機構代為支付或承兌。

三、在銀行實務上主要不同之處：

- 1.匯票及本票可作為票券市場之短期票券工具，但支票非屬票券市場交易工具；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規定，短期票券包括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且期限為一年以下，因此流動性較佳。
- 2.銀行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稱商業票據，均指依國內外商品交易或勞務提供而產生之匯票或本票，不包括支票。
- 3.發行程序不同：發票人（存款人）須於銀行開設支票存款帳戶，始得開立支票。

二、何謂信用狀？請從銀行實務觀點說明信用狀的法理基礎為何？(25 分)

【擬答】

一、信用狀定義：依銀行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稱信用狀，指銀行受客戶之委任，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得依照一定款式，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行或其指定之代理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文書」。另就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定義，所稱簽發信用狀係指銀行接受借款人（買方）委託簽發信用文書，通知並授權指定受益人（賣方），在其履行約定條件後，依照一定條件，開發一定金額以內之匯票或其他憑證，由該銀行或其指定銀行負責承兌或付款之授信方式。

二、依前項定義，開狀銀行之義務，僅限於承兌或付款義務。另銀行簽發信用狀，雖非屬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明訂授信項目（放款、透支、貼現、保證、承兌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業務項目），惟就開狀銀行所開立之信用狀，對受益人應承擔獨立之債務，因此實務上均將簽發信用狀視為授信行為。

三、銀行授信實務上難免會碰觸到所謂「利害關係人」之問題，請說明現行法規對「利害關係人」的界定範圍，以及如何規範之？(25 分)

【擬答】

現行銀行法對利害關係人授信規範，係規定於銀行法第 32 條至第 33 條之二、第 33 條之四及第 33 條之五，主要針對「利害關係人界定範圍」、「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及違反時之「處分」等三方面，構成規範架構，說明如下：

一、利害關係人界定範圍：

- 1.銀行負責人：包括銀行董事及執行職務範圍內之監察人或經理人。經理人範圍，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總、分行副經理。
- 2.主要股東：指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者。主要股東為自然人時，本人之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應併計入本人之持股。
- 3.轉投資事業：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3%以上之企業，不得辦理無擔保授信；銀行對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 5%以上之企業，辦理授信應有十足擔保。
- 4.職員：指銀行負責人以外之行員。



- 5.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親屬關係：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
- 6.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投資關係：指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其有親屬關係者，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及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10%之企業。
- 7.與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有工作關係：指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其親屬關係者，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或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職員或其親屬關係者為代表人、管理人之法人或其他團體。
- 8.利害關係人所利用之人：指上述之利害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所申請之授信案。

二、利害關係人授信限制：

- 1.銀行對前述利害關係人不得為無擔保授信（銀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
- 2.指銀行對前述所列利害關係人範圍者為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銀行法第 33 條）
- 3.授信程序限制：銀行對前述所列利害關係人範圍授信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銀行淨值 1%以上時，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 4.授信限額：銀行對前述利害關係人範圍者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1.5 倍。其中對同一法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10%；對同一自然人之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 2%。

三、處分（銀行法第 127 條之一）：

- 1.違反對利害關係人授信應有十足擔保規定者，處行為負責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金。
- 2.違反對利害關係人授信之授信程序限制及授信限額者，處行為負責人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 10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關於我國銀行「資本適足性」問題，現行法規如何規範之？又，國際清算銀行即將於 2006 年底實施的「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架構係由三大支柱所構成，請說明此「三大支柱」之內容。(25 分)

【擬答】

一、現行銀行資本適足性規範：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比率。銀行經主管機關規定應編製合併報表時，其合併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亦同」。主管機關並訂定「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而資本適足率係指自有資本除以風險性資產，其主要規定如下：

- 1.自有資本種類：分為第一類資本（如普通股、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第二類資本（如非永續特別股、長期次順位債券）及第三類資本（短期次順位債券）。
- 2.風險性資產：包括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及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 3.建立資本適足率低於 8%之處置措施：例如資本適足率在 6%以上，未達 8%者，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之比率，不得超過當期稅後淨利之 20%；資本適足率低於 6%者，盈餘不得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且主管機關得限制銀行相關業務。

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三大支柱：

- 1.第一支柱：又稱為最低資本要求，係指如何計算資本適足率，主要內容為：
 - (1)修正信用風險衡量方法：分為標準法及內部評等法，所謂標準法指銀行各類資產之信用風險權數係依外部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所決定。所謂內部評等法指銀行藉由數量模型方法，估計各類資產之違約情形，據以推估將來可能損失金額。
 - (2)增訂作業風險之資本計提：作業風險定義起因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均稱為作業風險。
- 2.第二支柱：又稱為監理審查程序，係規定主管機關應如何評估銀行是否符合資本適足規範，對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標準的銀行，應及早干預並採取相關糾正措施等。
- 3.第三支柱：又稱為市場紀律，係要求銀行提供高透明度之財務及風險管理運作情形，以使市場參與者（如投資人、存款人、債務人、政府、會計師及專業機構等），可依據公開揭露資料進行交易決策，發揮市場監督力量。

